

## 關於孚中、揚子公司套匯數目的 的爭論及其真相\*

鄭會欣\*\*

### 摘 要

1947年7月29日，南京國民黨機關報《中央日報》突然在第4版刊登了一條披露孔、宋家族企業揚子、孚中等公司利用權勢套購巨額外匯的新聞，頓時在國內外引起強烈的反響。然而兩天之後，這家報紙又在同一版面刊登了一則啓事，說明前日的報導漏列了小數點，如此便將幾家公司套匯的數額縮小了一百倍，避免了一場政治風暴的爆發。四十多年後，親身經歷此事的兩位記者分別撰寫回憶錄，又將此案再次曝光，從而引起學界的廣泛注意，並將此事視為孔、宋家族貪腐的重要證據。本文首先回顧戰後初期的財政政策，認真分析當時進口貿易的規模和種類，再對比當事人的有關回憶，通過邏輯常理分析，並根據大量原始檔案的真實紀錄，最終得出幾點結論：一、《中央日報》發表的有關報導確實抄自財政、經濟二部的「會呈」，並非虛構或杜撰；二、《中央日報》公布這一文件時，內容有所刪改；三、原件確實存在小數點，並非事後補救。最後，筆者對此案究竟是「無意之失」還是「有意為之」，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關鍵詞：《中央日報》、孚中實業公司、揚子建業公司、套購外匯、  
陸鏗

\* 本文係「官辦商行」研究計畫成果之一，該計畫獲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撥款資助（編號2010294），發表前承兩位匿名審稿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收稿日期：2008年3月13日，通過刊登日期：2008年6月26日。

\*\*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研究副教授

## 一、前言

1947年7月29日，南京的《中央日報》刊登了一條披露孔、宋家族企業孚中、揚子等公司利用職權套購巨額外匯的新聞，這則消息雖然刊在第4版，但因《中央日報》是國民黨的中央機關報，內容又涉及孔、宋家族經營的公司，因而立即在國內外引起巨大的反響。然而兩天之後，這家報社又在同一版面刊登了一則類似更正的啓事，聲稱日前的報導漏列了小數點而發生錯誤，由此便將這幾家公司套匯的數額縮小了一百倍，避免了一場政治風潮的爆發。四十多年後，親身經歷此事的兩名記者漆敬堯和陸鏗先後撰寫回憶錄，又將此案再次曝光，從而引起學界的重視，並將這一案例視爲國民黨官商勾結、特別是孔宋家族貪腐的重要證據。然而這則新聞是不是真的漏列了小數點，還是有人以此混淆視聽；是當事人的回憶不夠準確，還是其中另有玄機，實在應該加以探討。

本文首先對此事的起源和經過予以詳細回顧，然後對當時報紙的報導和後來親歷者的回憶進行認真的梳理和排比，通過分析戰後初期財政政策的特點以及進口物資種類與數額的變化，最終依據原始檔案的記載，得出以下幾點結論：一、《中央日報》發表的有關報導確實抄自財政、經濟二部的「會呈」，並非虛構或杜撰；二、《中央日報》公布這一文件時，內容有所刪改；三、原件確實存在小數點，並非事後補救。

## 二、戰後「官辦商行」的興起

要想知道事情的真相，必須要對戰後初期國民政府財政政策的演變，以及豪門資本在這一時期的活動有所認識。

抗戰勝利後百廢待舉，國民政府先後制訂和實施了一系列財政政策來應付這突如其來的巨變，其中最明顯的改變，就是由戰時的管制外匯到戰後初期的開放黃金和外匯市場，由戰時對進出口貿易實施嚴格的統制到戰後放棄統購統銷政策，撤銷貿易委員會及其屬下的國營貿易公司，同時對進口商品採取極爲

放任的態度。當時主持國家財經大政方針的是行政院院長兼最高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宋子文，實施這一政策的初衷是想藉開放外匯市場和出售黃金來收回過量發行的貨幣；大量進口外國的商品，是為了解決物資供應不足、物價不斷上漲的局面，希望能在較短的時間內制止自抗戰中期即爆發並日益嚴重的通貨膨脹。然而事態的發展卻與當局的意願截然相反，開放金融市場導致國庫在戰爭期間積存的大量外匯和黃金急劇外流，而放任外國商品的自由輸入則使得國際收支嚴重失衡。開放外匯市場的政策實施不久，內戰就全面展開，緊接著上海這個中國最大的商業都市又爆發了金融恐慌，物價飛速上升，而且很快就波及全國。在這種形勢之下，國民政府不得不修改政策，一方面嚴格控制進口商品的輸入，對於外匯和黃金又重新加以管制，而主持財政方針的宋子文亦被迫辭職，黯然下台。<sup>1</sup>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推行開放外匯市場政策最突出的特點就是進口管制極鬆、外匯管理極濫，以及外匯匯率極低，雖然此時國家已提高了外匯的價格，但進口商品的成本與國內物資不斷上漲的價格之間仍然存在很大的差距。由於這種「鼓勵輸入」和「低匯率」的政策對於經營進口貿易極為有利，眾多商人就充分利用兩者之間的差價大量進口商品，從中賺取超額利潤。據當時報紙記載，由於「國內物價高，對外的匯率低，法幣的對內價值與對外價值有極大的差別，進口商結得廉價的外匯輸入貨物，依國內高昂的市價出售，一轉手間利市三倍。」<sup>2</sup>就以進口硫化元染料為例，當時從美國購運一擔硫化元到上海，成本約 40 美元，而在上海售出後所得法幣，卻可依官價結購到外匯 500 美元；若以之再向國外訂貨，則又可買到 12 擔硫化元，這樣幾經轉手，時間不過四、

<sup>1</sup> 關於這一時期財政與貿易政策的演變，可參閱拙文〈從統制經濟到開放市場：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對外貿易政策的轉變及其原因〉，《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53（2006 年 9 月），頁 51-102。

<sup>2</sup> 李宗文，〈一年來的經濟〉，《商報》（上海），1947 年 5 月 22 日。轉引自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上海市國際貿易學會學術委員會編著，《上海對外貿易》（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下冊，頁 171。

五個月，扣除運費、關稅、保險等各種費用，竟有數十倍的暴利可賺。<sup>3</sup>因此戰後初期上海經營進出口業務的商行紛紛註冊，不但經營的戶數劇增（最盛時竟高達三千多家），而且經營的貨物種類也無限擴大，呈現出一派蓬勃興盛的畸形繁榮景象。在這些商行中，特別是那些以民營公司的形式註冊、卻又與政府關係密切的豪門資本最令人矚目，這些公司雖然為數不多，但影響力卻極大。正是由於這些公司的特殊背景，在經營活動中利用權勢牟取暴利，當時社會和輿論都形象地將其稱之為「官辦商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幾家就是宋、孔家族成員經營的孚中實業公司、揚子建業公司和中國建設銀公司。

孚中實業公司是由中國國貨銀行、交通銀行和金城銀行共同投資、卻以民營面貌出現的一家貿易公司，專門從事進出口業，董事長為錢新之，但實際權力則由總經理宋子良所控制。抗戰剛剛勝利，遠在大洋彼岸的宋子良，就以中國國貨銀行總經理的身分，親筆致函交通銀行董事長錢新之、總經理趙棣華和金城銀行代總經理戴自牧，提出以三行共同投資成立公司、獨家代理美國廠商、專門經營進口貿易的建議，信中稱：「茲為促進中美合作，以利建設起見，子良等擬組織孚中公司(Fu Chung Corp.)，先在美國註冊，資本多寡，容再酌定，但至多國貨銀行可認半數。其營業範圍包含經營國際貿易及興辦實業，特別注重交通工具以及附屬業務。」宋子良說，他已經和「美國著名之 Willis-Overland Motors 公司 Toledo Ohio 訂立合同，五年為期，訂明在中國境內（包括東三省、台灣及香港）獨家經銷其所有出品，如汽車、貨車、軍用或農用之奇普車(Jeep)及小型發動機等。」他的計劃是：「初步為其代銷，次為由美裝運機器赴華設廠，製造一部份零件及裝配，如獲成功，則合資在華設廠，製造全車，並由其技術協助，在各運輸要地廣設汽車修理供應處。」除此之外，「尚有其他美廠多家（如全世著名之 Spark Plug 公司、化學醫院用品公司等）欲在吾國發展營業，苦無對象為其策劃，孚中公司可為效力，裨益建設前途，良非淺鮮。不特此也，一俟國內得設立機構時，即可著手推銷國貨及農產品於

<sup>3</sup> 參見《上海對外貿易》，下冊，頁 171。

海外市場。」至於股份，則全數來自於國貨、交通和金城三行（其中國貨銀行應佔半數），不收外股，但「如荷諸兄個人投資，亦所歡迎」。<sup>4</sup>這封信詳細介紹了成立孚中公司的目的、公司經營的範圍、資本的來源等重要內容，更充分顯示出宋子良等人計劃戰後搶佔國內市場的強烈野心，值得深入研究。<sup>5</sup>

同孚中實業公司成立的背景幾乎完全一樣，揚子建業公司籌備於 1945 年冬季，1946 年 1 月在上海登記註冊，資本為法幣 1 億元，1947 年 7 月增加為 10 億元，分為 100 萬股，孔祥熙之子孔令侃一人就擁有 249,000 股，其餘的大股東包括杜月笙、范紹增、趙季言、顧心逸、姚文凱等海上聞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孔令侃一人兼任。總公司設於上海，在漢口、福州、南京、香港、天津等地設立分公司，並在紐約設有聯合機構「揚子貿易公司」，公司下設工業、營業、事務、財務、代理進出口、顏料、影片等九個部門。<sup>6</sup>由於公司主要經營進出口的貿易，如棉花、電器、藥品及其他奢侈品的進口，以及從事豬鬃、茶葉等農產品的出口，因此人們將其視為壟斷進出口的「孔家資本」是十分自然的，而 1948 年 9、10 月間蔣經國在上海「打虎」時所牽連的所謂「揚子公司囤積案」，使得這家公司名聲大噪，更為世人所知。

中國建設銀公司則是 1934 年由當時剛卸任財政部長不久的宋子文，聯合國內最大的十餘家銀行共同出資而成立的一家投資公司，公司的行政大權一直由宋子文和他的兩個弟弟宋子良、宋子安輪流執掌。成立建設銀公司的目的是為了開闢國內資本市場，引進外資，因此公司成立後曾一度以國家的名義，積極吸引外資，完成和新建多條鐵路，公司本身又同時投資國內的工礦企業，特別是通過改制，將大批國有企業控制在手中。然而抗戰後期，隨著公司中原屬國家銀行投資的股份以極低廉的價格出售給私人（主要是包括孔、宋家族在內的政府官員和金融大亨），公司的性質及其經營方向都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成

<sup>4</sup> 「宋子良等致錢新之等函」（1945 年 8 月 18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交通銀行檔案〉，三九八(2)/252。

<sup>5</sup> 關於孚中公司的成立經過及其經營活動，筆者將另行撰文分析。

<sup>6</sup> 《大公報》（天津），1947 年 9 月 21 日。

為名副其實的官僚與財閥結合的典型。<sup>7</sup>

這些「官辦商行」利用其特殊的政治背景及其與政府的微妙關係，戰後迅速在上海「搶灘登陸」，一方面獨家代理美國各大廠商的在華經銷代理權，壟斷汽車、電器、藥品、奢侈品等非生產性的物資進口，同時又仗恃特權，套購外匯及申請大量的進口配額，賺取超額利潤，加快了國庫中外匯和黃金大量流出的速度，同時也成為國人攻擊的共同目標。

### 三、「官辦商行」成為眾矢之的

1946年2月25日，國防最高委員會第184次常務會議通過了宋子文的臨時提案，制定了《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sup>8</sup>並由行政院於3月1日正式公布，根據這一辦法，除了列於附表乙的少數貨品外，絕大部份商品均可自由進口。而開放外匯市場的主要內容就是放鬆對外匯和黃金的管制，3月4日中央銀行掛牌，美金電匯以2,020元賣出，1,980元買進，同時指定由廣東、匯豐等中外29家銀行及16名外匯經紀人經營進出口外匯業務；自3月8日起，由中央銀行在上海以明配和暗售兩種方式買賣黃金，每條（十兩）售價165萬元法幣。以此為標誌，國民政府「一變戰時統制貿易為平時自由貿易」，亦「為戰後我國開放對外貿易之始」。<sup>9</sup>

實行開放外匯市場和鼓勵進口貿易的最初幾個月，匯價和金價還比較平穩，買進和賣出之間的數額亦大體持平，物價上漲的趨勢也確實有所緩和。但是開放金融市場是以國家庫存的外匯和黃金為籌碼，而外匯和黃金的儲備畢竟有限，由於政府的決策者高估了法幣與美金的比價，他們所規定的固定匯率大

<sup>7</sup> 參見鄭會欣，《從投資公司到「官辦商行」：中國建設銀公司的創立及其經營活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sup>8</sup> 「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1946年2月25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四/34357。

<sup>9</sup> 經濟部統計處，〈三十五年我國對外貿易概述〉（1946年12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第5輯第3編，〔財政經濟〕（六），頁600。

抵均低於美金市價和中美購買力平價，導致外國商品如潮水般湧入國內市場，外匯儲備大量流出，入超急劇上升。進口與出口之間的比例在 1946 年 1 月開放金融市場前即已為二比一，實施之後的當月就上升到五比一，到了 5 月底更躍升到八比一。<sup>10</sup>根據海關報告，1946 年 1-6 月上海進口貨物總值為 347,260,004 千元法幣，而出口貨物值僅為 34,794,400 千元法幣，<sup>11</sup>進出口數額之比竟已高達十比一，外匯黑市的價格也突飛猛漲。

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央銀行不得不於 8 月 19 日調整匯率，將法幣貶值 60%，改為法幣 3,350 元對 1 美元，然而這一切措施並不能阻擋洶湧而來的進口狂潮，外匯的黑市價格仍高於官價 50% 左右。<sup>12</sup>為了應付日益嚴重的經濟危機，11 月 17 日國民政府公布《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sup>13</sup>同時宣布廢止 3 月 1 日頒布的《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然而自開放外匯市場到公布《修正辦法》的八個半月內，中央銀行和各指定銀行已售出外匯計美金 381,522,461.13 元、英金 16,761,660 鎊、港幣 24,325,589.88 元，折合美金大約為 45,500 萬美元。<sup>14</sup>由於政府對進口商品採取極度放任的政策，以致「政府原存 600 萬盎司之黃金，與 9 億以上之美金，大半消耗」。<sup>15</sup>

政府制訂《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的目的是為了擴大輸出、嚴格限制進口貨品，對所有進口物品採取輸入許可證制度，並於最高經濟委員會之下設立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會同中央銀行外匯審核處等機構具體辦理輸入物品的

<sup>10</sup> 吳大明、黃宇乾、池廷燾編，《中國貿易年鑑（民國三十七年）》，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第 72 輯，頁 69；又見《上海對外貿易》，下冊，頁 144。

<sup>11</sup> 轉引自左宗綸，〈我國當前對外貿易問題的探討〉，收入粟寄滄主編，《經濟導報》（北平），卷 1 期 4（1946 年 10 月 1 日），頁 5。

<sup>12</sup> 吳大明、黃宇乾、池廷燾編，《中國貿易年鑑（民國三十七年）》，頁 444。

<sup>13</sup> 「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1946 年 11 月 17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國經濟委員會檔案〉，四四(2)/15。

<sup>14</sup> 監察委員何漢文等呈，「外匯使用及各公司營業報告情形報告書」（1947 年 10 月 2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監察院檔案〉，八/2040；又收入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編，《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第 2 輯，頁 835。

<sup>15</sup>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三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4），頁 885。

許可和限額問題。然而這些措施對那些豪門資本來說，不但沒有甚麼阻礙，反而可以利用特權，優先獲得進口額度，再套取官價外匯，從而賺取超額利潤。這些「官辦商行」的所做所為，激起了社會各界的強烈不滿，甚至在國民黨內部都掀起了一股「倒孔倒宋」的風潮。

在這場「倒宋」風潮中，以著名的歷史學家、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傅斯年的抨擊最為嚴厲，他先後發表了〈這個樣子的宋子文非走開不可〉（《世紀評論》，第1卷第7期，1947年2月15日）、〈宋子文的失敗〉（《世紀評論》，第1卷第8期，1947年2月22日）、〈論豪門資本必須鏟除〉（《觀察》週刊，第2卷第1期，1947年3月1日）等一系列文章，指名道姓地攻擊宋子文官商不分、「公私不分」，「自己（包括其一群人）又是當局，又是『人民』」；傅斯年還指責宋子文具有「無限制的極狂蠻的支配慾」，具體表現為通過中國建設銀公司經營或收購戚墅堰電廠、首都電廠、既濟水電公司、淮南煤礦、鄱樂煤礦等工礦企業，變國營為「宋營」，因而提議立法院、國民參政會徹查孔、宋等「豪門」在國內外企業經營的內幕，包括營業範圍和外匯來源，並徵用孔、宋家族的財產。<sup>16</sup>

「官辦商行」利用特權申請配額、進口物資、套取外匯的行為引起經營進出口業務的上海商人強烈不滿，外商對此更是憤憤不平。1947年3月13日，具有美資背景的上《大美晚報》刊登了一條合眾社記者龍特爾的報導，稱目前中國的國營商行「購有價值數十萬萬元之進口貨，絕不受結匯限額及進口條例等限制，本市環球貿易公司、中央信託局及中國供應局現大量進口奢侈品，如汽車、無線電、電機、冰箱及其他政府嚴禁進口之貨物。此次奢侈品大部份為政府有關之商行所定〔訂〕購，供應私人買戶，且傳獲利以飽私囊」；而「中美商人對於宋子良所主持之孚中公司、宋子安之中國建設銀公司、孔令侃之揚子建業公司利用特權經營商業尤多指摘」；另外，這些公司的一些頭面人物還持有中國外交官的護照，在美國從事商業活動。這個消息一經披露，第二天上

<sup>16</sup> 參見吳景平，《宋子文評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頁503-505。

海各家報刊紛紛轉載，《大美晚報》又發表社評稱，「從其他方面所得之報導，與合眾所稱者相符，望官方能對此事予以說明」云云。蔣介石看到這一報導後大為憤怒，他不僅在一份致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的電報中抄錄了上述報導的主要內容，還命令財政部迅速「會同經濟部遴派委員，澈查具報」。俞鴻鈞不敢怠慢，即在電報上加批：「派姚主任會查具報，並洽經濟部。」<sup>17</sup>

緊接著，在4月2日召開的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以黃宇人爲首的103名中央委員聯名提出「擬請懲治『金鈔風潮』負責大員及澈查『官辦商行』賬目、沒收貪官污吏之財產，以肅官方，而平民憤」的臨時動議，動議要求追究宋子文、貝祖詒等負責大員的責任，不能僅以辭職、免職了事，因爲這些大員「不但運用失宜，且抑有勾串商人、操縱圖利之嫌」，因此應「依法提付懲戒」，並「從速查明議處，以肅黨紀，而彰國法」。臨時動議還聲稱，一統公司、孚中公司、中國建設銀公司、揚子建業公司等「官辦商行」，「皆有利用『特權』、結購鉅額外匯、輸入大量奢侈品情事，致普通商人難與爭衡，外商並因此屢提抗議」，而且「此類『官辦商行』又大抵爲官僚資本之企業機構，其間不乏貪官污吏之財產，盡爲搜刮民脂民膏之所得」，因而要求有關部門「澈查此類『官辦商行』之賬目」，一旦發現有「勾結貪官污吏之確鑿真實者，應即封閉其公司、沒收其財產，以肅官方，而平民憤」。大會決議：「通過，交中央常會迅速切實辦理。」隨後舉行的中央常會第63次會議亦作出決議：「除函中央監察委員會外，並分函監察院、行政院迅速切實辦理。」<sup>18</sup>

在國內外輿論強烈抨擊和黨內抗議聲浪不斷高漲的巨大壓力下，行政院秘書處奉院長諭：「官辦商行一節，交經濟部迅即切實辦理具報」。<sup>19</sup>財政部亦

<sup>17</sup> 「蔣介石致俞鴻鈞代電 侍宙字第 60483 號」（1947年3月19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財政部檔案〉，三(2)/599。

<sup>18</sup> 「黃宇人等 103 人臨時動議」（1947年4月2日），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黨史館藏，〈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檔案〉，6.3/89。〈臨時動議〉及國民黨中央常會決議又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四/28233。

<sup>19</sup> 「行政院秘書處交辦案件通知單 發服伍字第 30217 號」（1947年5月1日），中國第二歷史

遵奉蔣介石的指令，專門組織調查組，委派視察室主任姚曾虞任組長，率領視察余敦兆，會同經濟部所派專員宋哲夫前往上海，調查上述公司自開放外匯市場後所購買的外匯數額和進口貨物的詳情。5月20日，調查組在完成初步調查之後，組長姚曾虞即撰寫報告，呈送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及政務次長徐柏園、常務次長李儻（為便於後文的比較，以下簡稱「簽呈」）。<sup>20</sup>同時視察室還為財政部起草了答覆黃宇人等國民參政員質詢的文字：「此案業經最高當局令交經濟、財政兩部會同調查，惟須將上年三月四日以來施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以來所有銷售外匯及海關進口情形全部檢查，頗費時日。現此案有關資料已蒐集齊全，正與經濟部、中央銀行及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依照法令逐項審核，一俟審查竣事，當即呈報最高當局依法處理。」<sup>21</sup>6月14日，該調查報告經過整理，即以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和經濟部部長陳啓天的名義會呈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以下簡稱「會呈」）。<sup>22</sup>然而調查報告的內容極為機密，又涉及到孔、宋親屬直接經辦的公司內幕，十分敏感，因此有關部門在未接到最高當局指令之前，並不準備向任何報刊披露。沒想到一個半月之後，《中央日報》的記者通過特殊途徑取得報告，這一報告的主要內容才公諸於世。

#### 四、《中央日報》一則新聞引起轟動

1947年7月29日，南京《中央日報》第4版在居中的位置刊登了一則新聞（以下簡稱「新聞」），標題並排分作三欄：「孚中暨揚子等公司 破壞進

---

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四/28233。

20 「財政部視察室主任姚曾虞簽呈」（1947年5月20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財政部檔案〉，三(2)/599。

21 「財政部視察室擬黃參政員字人詢問案答覆文」（1947年5月24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財政部檔案〉，三(2)/599。

22 「財政部、經濟部會呈 財視字第2598號」（1947年6月14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財政部檔案〉，三(2)/599。另據財政部6月16日致經濟部的公函稱，關於本案財政、經濟二部「已聯合派員調查，並由本部主稿，會同貴部呈覆，因時間匆促，僅具會稿一份，未能分存」云云。這就說明該會呈是由財政部撰寫的。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四/28233。

出口條例 財經兩部奉令查明」，披露「孚中、揚子等公司年來有破壞進出口管制條例之情事發生」，爲此「最高當局特令財政部、經濟部會同嚴查，頃已將全部經過調查竣事，並由財、經二部會稿呈報」云云。該報記者並聲稱從財政部方面得知調查報告的主要內容，其中最關鍵的部份就是涉及到孚中實業、揚子建業及中國建設銀公司利用特權、套取大量外匯的內幕。

這則消息共分三個部份，第一部份介紹了政府宣布有關禁止奢侈品進口及限制結匯實施的日期，即 1946 年 3 月 1 日起，凡七人以下、廠價超出一千二百美金的汽車不准結匯，禁止進口；卡車自同年 4 月 29 日起，無線電機、冰箱自同年 11 月 25 日起均禁止進口，不予結匯。

第二部份是有關中央銀行結匯的數目，自 1946 年 3 月 4 日政府開放外匯市場到同年 11 月 17 日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強化管制進口的八個半月以來，中央銀行共售出三八一五五二四六一·一三美元；嗣後至 1947 年 2 月 1 日止，共售出二〇一二〇四〇·八〇美元。接著就公布孚中、揚子等公司的結匯數額：<sup>23</sup>

(甲) 孚中公司共結外匯一五三七七八七二三美元，除該公司自有及售出者外，淨購一一一三三〇七三一美元，所購貨物以吉普車及旅行車兩者為最多，共佔百分之五十，無線電及附件，共佔百分之二十，餘均為准許進口物品。

(乙) 揚子公司共結匯一八〇六九一〇六九美元，除售出者外，淨購一〇七四二〇〇美元，所購貨物以棉花藥品為最多。

(丙) 中國建設銀公司，共結匯八七七六二美元。

第三部份主要是公布孚中、揚子二公司實際進貨情形：

(一) 孚中公司：共購「卡特拉克」牌汽車二輛，廠價超出規定，外購旅行車一〇一輛，但均得有許可證，准許進口。至吉普車七八〇輛，已進口七三八輛，如依照規則，列為輕便卡車類，應暫停輸入。據海關報告，謂內有吉普車一八九輛，係於禁令前起運，五

<sup>23</sup> 爲便於比較，本文所引用的美金數額均以原文的中國數字表示，小數點亦按原文抄錄。

四九輛，係於禁令前付結購價，按政府所頒命令，得准許進口；惟查該公司結匯賬冊，除禁令前訂購二百輛外，其餘均在禁令後結付購價，與海關所報告不相符合。又該公司購進無線電設備一〇八箱，內收音機四十件，在限制令頒佈後，憑許可證進口。

(二) 揚子公司：共購「奧斯丁」牌車五十輛，廠價未超過規定，惟所購無線電三隻，係在限制令頒佈後，憑許可證進口；〔此外共購化粧品一二八箱，經海關檢驗後退回。〕

(三) 中國建設〔銀〕公司：共購汽車五十六輛，但均不超過規定。<sup>24</sup>

由於這則消息沒有登在要聞版，而且《中央日報》平日的官樣文章亦不吸引讀者，所以最初並未引起人們的注意。然而外國記者的嗅覺卻十分靈敏，合眾社記者立即就此事寫下一則消息，稱「當美國政府派遣特使魏德邁將軍來中國調查大陸實況之後，CC 派所控制的《中央日報》今天刊出消息，向宋、孔兩家公司開了一炮」。這則消息當天在上海主要英文報刊的顯著地位刊出後，立即在國民黨和政府的上層中掀起一陣軒然大波，因為《中央日報》是國民黨的中央機關報，按常理推斷，刊登如此重要的消息，一定代表最高當局的意見。而報導又聲稱此消息來自於財政部，對此俞鴻鈞更是惱羞成怒，下令澈查消息來源，並追究洩密的原因。

7 月 30 日上午剛剛上班，俞鴻鈞的秘書黃苗子就奉命召集有關當事人在財政部開會，對此事進行排查。可能是時間過於緊迫，更可能是心慌意亂，看來他們並沒有仔細核對全文（特別是數額），只是大致從二者的主要內容上加以比較，從而得出結論：

(一) 報載內容翔實，且有數字，其第一項標題「禁止奢侈品進口及限制結匯實施日期」，與本部會同經濟部呈覆國府之措詞相符，足見確係根據原會呈而發表；

(二) 該件辦稿係余視察起草，由職親自送各級核閱後，親交宋哲夫

<sup>24</sup> 《中央日報》（南京），1947 年 7 月 29 日，第 4 版。

攜經濟部會核，撰寫、封發均由職監視，決無抄出之可能；

(三) 發出後原卷僅送部長室一次，此外亦無他人調閱（且本室專案非經批准不准調閱），依此推斷，該件由部泄露之成份極少，惟原呈於六月十四日送府，迄已一月有半，究係何方透露，殊難判斷。<sup>25</sup>

儘管財政部竭力否認消息是從他們那裏洩露的（事實也證明確實如此），但他們也承認，這個報告並非杜撰，來源是可靠的。

同日，行政院亦致函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稱「關於懲治『金鈔風潮』負責大員一節，業經上海地方法院分別依法判處，至關於澈查『官辦商行』賬目一節，已由財政、經濟二部派員嚴密調查」，並隨函附上二部 6 月 14 日聯名會呈的調查報告。<sup>26</sup> 7 月 31 日上午 12 時，財政部長俞鴻鈞致電經濟部長陳啓天，要求調閱該部收存的會呈，直到 8 月 4 日上午才予退還。<sup>27</sup> 同日，財政部視察室又致電上海貨物稅局速轉正逗留在上海的姚曾虞主任，稱「報載消息以檔案保管機密，似非本部泄密，正商承黃秘書查探中」，由於預料「事件恐將擴大」，因而詢問姚「能早回否」。<sup>28</sup>

這個消息同樣也引起社會上的議論和猜測，因為大家都知道，揚子、孚中和中國建設銀公司都是具有濃厚官方背景、並且本身就是孔祥熙的兒子孔令侃和宋子文兩個弟弟宋子良、宋子安親自開辦的公司，而《中央日報》又長期掌握在與孔宋家族勢不兩立的國民黨內 CC 派手中，披露這一新聞，一定有其背景，明眼人紛紛議論，好戲就要開始了。

7 月 30 日《中央日報》第四版又刊登了記者訪問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冠吾

<sup>25</sup> 「□中光致財政部視察室密呈」（1947 年 7 月 30 日上午 10 時），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財政部檔案〉，三(2)/599。

<sup>26</sup> 「行政院致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1947 年 7 月 30 日），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黨史館藏，〈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檔案〉，政 008/135。

<sup>27</sup> 經濟部在該會呈上曾加注：「此卷財政部俞部長於七月三十一日十二時以電話商請陳部長調去查閱，由余視察敦兆攜去，八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復由余視察攜回。今注明。」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四/28233。

<sup>28</sup> 「財政部急電」（1947 年 7 月 31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財政部檔案〉，三(2)/599。

的談話，他說奉于右任院長的命令赴上海調查孚中等公司的賬目已逾三週，目前「已發現孚中等公司有利用人事關係，獲取特殊權利之重大嫌疑，且有以取巧手段、圖謀重利之情形，如將容七人以下之汽車，改裝成容七人以上之汽車而輸入。此種不擇手段、花樣百出，確有礙政府之法令，吾人決不能否認孚中等公司為官僚資本之表現」。接著他更要求政府組織一個調查委員會予進行澈底調查，「如確有政府官員利用職權而營私舞弊者，自可依據所獲得之事實，遵循法律途徑，以求合理解決」。<sup>29</sup>

同一天出版的《救國日報》專為此事發表社論，題目就是〈請先沒收孔宋豪門資本〉。社論在歷數豪門資本依仗特權、巧取豪奪之種種事實之後抨擊道：「我們可以看出豪門資本勢力之權威，竟是違禁輸入品照樣通過海關，竟拿到特別許可證，竟敢違法輸入嚴格禁止的化妝品，這豈不是由政府有權發特許證的高級機構，直到海關，都是孔、宋二家私人的機關嗎？」社論最後大聲呼籲道：「政府當局若不懲治孔、宋二大豪門資本，實無以對全國的軍民，和一切因保衛國家而犧牲的死難者！」<sup>30</sup>上海《大晚報》也以〈澈查進出口公司〉為名發表社評，聲稱「有少數國人所辦之進出口公司，被認為有破壞外匯及貿易管制之嫌疑，外間傳說紛紜，真相難明，事關國策及政令，此項事實在政府方面自應詳細調查，並予公布，以明是非，而釋群疑。」<sup>31</sup>

消息傳到海外，也立即引起眾多華僑的極大憤慨，國民黨駐美國總支部在致中央海外部的報告中聲稱，孔、宋二人及其家族「利用其政治上之特殊勢力，壟斷我國出入口貿易，由美輸華商品，不論大小，囊括無遺，國內外正當商人備受壓抑，難與競爭」；「最近中外報紙輿論揭載孔、宋二氏所經營控制公司、

<sup>29</sup> 《中央日報》（南京），1947年7月30日，第4版。

<sup>30</sup> 《救國日報》（南京），社論，1947年7月30日，第1版。《救國日報》1932年創刊於南京，1937年11月停刊，抗戰勝利後復刊。創辦人龔德柏人稱「龔大砲」，曾任《申報》總編輯，一向以敢言而著稱。

<sup>31</sup> 《大晚報》（上海），1947年7月31日，第1版。《大晚報》1932年創辦於上海，創辦人張竹平，曾虛白任總經理兼總編輯，新聞報導以快捷、新穎而著名。早期該報曾接受政學系津貼，後被孔祥熙強行收買產權，並由孔令侃主持。1937年11月，委託英商獨立公司出版發行，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停刊，抗戰勝利後又於上海復刊，並由著名報人胡鄂公主持。

商號數十家，此等公司向政府所購取之官價外匯是否合於法定？其所購進之入口貨有無違反入口貨管理規程？其所獲得巨資有無繳納賦稅？實有澈底查究之必要。」因此呈請政府「派員調查孔、宋二氏所組織之公司財產賬目，並依政府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徵用孔、宋二氏存於外國銀行之款項，以充國庫。」<sup>32</sup>

就在國內外輿論爲此事爭論得沸沸揚揚之際，《中央日報》於7月31日在同一版上，又刊登了一則類似更正的啓事（以下簡稱「啓事」）：

前日（本月二十九日）本報記載孚中、揚子及中國建設銀公司之新聞一則，各報頗有轉載，本報對於此項記載，特聲明如下之兩點：

（一）本報記者未見財政、經濟兩部調查報告之原件，故所記各節與原件當有出入之處。

（二）本報所記載各該公司結購外匯之數目，有數處漏列小數點，以致各報轉載時，亦將小數點漏列。查

孚中公司結購外匯為一五三七七八七·二三美元。

揚子公司結購外匯為一八〇六九一〇·六九美元。

中國建設銀公司結購外匯為八七七·六二美元。<sup>33</sup>

《中央日報》披露財、經二部的調查報告，不僅在國內廣爲傳播，就連在美國的《紐約論壇報》等重要媒體亦予以轉載，當時正在美國的孚中公司總經理宋子良稱其「閱讀之下，不勝驚異，竊念此等毀謗之來雖屬另有作用，別具深心，然弟等處理不善，德不足以感人，亦難辭其咎」，同時他又命令屬下立刻致電上海各大報社刊登啓事，對此事加以澄清。<sup>34</sup>

緊接著，自8月3日起，揚子建業公司連續數日在《中央日報》等主要報章的頭版用大字標題刊登廣告，聲稱「合眾社廿九日電訊關於財、經兩部公布調查孚中及本公司新聞一則報導與事實不符」，因其「報導錯誤，歪曲事實」，

<sup>32</sup> 「中國國民黨駐美國總支部執行委員會致中央海外部呈」（1947年7月31日），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黨史館藏，〈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檔案〉，政008/68。

<sup>33</sup> 《中央日報》（南京），1947年7月31日，第4版。

<sup>34</sup> 「宋子良致錢新之函」（1947年8月1日），上海市檔案館藏，〈交通銀行上海分行檔案〉，Q55-2-152。

本公司「深恐以誤傳誤，特此聲明」云云。宋子文此時雖然已經辭去行政院長的職務，但他對此事卻一直憤憤不平，他在就任廣東省主席之後，曾公開對外界說：「孚中、揚子、銀公司所結外匯之事，經財部詳細調查，公布數額，共合外匯總額千分之五，因此所謂三公司壟斷外匯、獨佔進口貿易絕無根據，本人亦從未所聞」；他接著強調：「本人任行政院長時已辭銀公司理事名義，即各公司或有不合規定之經營，亦與本人無關，應由該公司負責人負責。」<sup>35</sup>甚至一年之後，宋子文在接見中央社記者的談話時，仍對此事耿耿於懷。<sup>36</sup>

## 五、當事人的回憶

一則漏列小數點的更正啓事，將孚中、揚子和中國建設銀公司結購外匯的數字縮小了一百倍，同時也暫時化解了一場突如其來的危機。然而真相如何？是不是真的漏列了小數點，還是內中另有玄機，長期以來一直是一個未解之謎。直到四十多年後，幾位親歷者陸續出版回憶錄，又將多年前的這樁謎案重新提了出來，並且很快就在海內外廣為流傳，進而成爲豪門資本依仗特權、牟取暴利的明顯事例。

最早披露這個謎底的是當年《中央日報》的記者漆敬堯，1989年1月，他以親歷者的身分發表了一篇題爲〈小數點的玄機化解一場政治風暴——獨家採訪宋孔家族利用特權結匯謀取暴利新聞的一段往事〉的文章，詳細回憶起四十多年前的這樁公案。<sup>37</sup>

據漆敬堯自述，1947年3月「黃金風潮」爆發後，國民參政員黃宇人等人要求政府澈查孔、宋家族經營的孚中、揚子等「官辦商行」結匯及進口商品的數額，「倒宋」的輿情十分激烈。他當時是《中央日報》採訪財經新聞的記

<sup>35</sup> 《大公報》（天津），1947年10月7日，第1版。

<sup>36</sup> 參見樂恕人等，《中國名記者的故事》（台北：中華大典編印會，1965），頁34-38。

<sup>37</sup> 該文刊於《傳記文學》，卷54期1（1989年1月），頁63-68。後文中引述漆敬堯的回憶全都來源於此。

者，奉副總編輯兼採訪主任陸鏗的指示，前往財政部詢問有關調查的進展，卻屢屢碰壁；其後他又到經濟部去打聽消息，雖然也沒有得到確切答案，但從商業司司長鄧翰良的表情中，猜到一些眉目。當時國民黨爲了粉飾門面，成立所謂「聯合政府」，特意拉攏一些小黨派的黨魁進入政府，因此青年黨的陳啓天就成了經濟部的部長。陸鏗在平日採訪中與陳啓天多有來往，在得知這一消息後，就帶著漆敬堯親自上門拜訪陳啓天，要求了解孔、宋案的調查情況。對此陳啓天雖然未置可否，但也沒有完全拒絕，因此陸鏗便囑咐漆敬堯，一定要緊追不捨，查明真相。於是漆敬堯就常到經濟部去打探消息，很可能是得到陳啓天的默許，鄧翰良向他表示，待到時機成熟時，他保證先讓執政黨報社的記者知悉案情。

1947年7月28日，鄧翰良突然打電話給漆敬堯，約他中午到經濟部去聊聊。當時正是用膳時間，經濟部的官員大都不在部中，漆敬堯進了司長辦公室後，鄧很快就從抽屜中拿出一包公文，讓他看看。漆敬堯一看封面，標題寫的正是調查孔、宋家族企業的報告，不禁大喜過望，立刻動手全文抄錄，前後大約花了四、五十分鐘時間。抄完後鄧司長囑咐他說，這些材料僅供參考，漆敬堯當然只是點頭應諾，趕緊跑回報社。

漆敬堯深知此事重大，一人不敢承擔責任，回到報社後，只是悄悄地將抄錄的報告加以整理，待到晚上9時陸鏗來報社上班時，他才將整理過的報告偷偷地交給陸鏗。陸鏗當然也知道此事非同小可，刊出後一定會出紕漏，但若聽任不管，又實在是嚥不下這口氣。當時《中央日報》的社長馬星野臥病在家休息，總編輯李荊蓀出差在外，可以向上請示的只有國民黨中央宣傳部副部長兼《中央日報》總主筆陶希聖一個人了。

於是陸鏗就打電話給陶希聖，說財政部發言人透露了有關宋、孔案的內容，不知可否在《中央日報》上發稿。陶希聖不知詳情，因此就在電話中回答，既然是財政部透露的消息，《中央日報》自然沒有理由不發，因而陶希聖便在不明真相的情況下捲入這場風波。得到陶的允諾，陸鏗便以代總編輯的身分，

決定將這則消息刊登在第 4 版，文字基本上沒有改動，只是將消息來源由經濟部改成出自「財政方面某高級官員」，一方面是掩人耳目，同時也是對財政部趾高氣揚態度的一個報復。

果然不出所料，消息見報後立即引起轟動，《中央日報》的直接上司中央宣傳部部長李惟果立即來找陸鏗，查問刊登消息的來源，陸鏗一口咬定是他寫的，而且說爲了維護新聞操守，絕不可以透露消息來源。然而這件事卻觸怒了最高當局，蔣介石堅持要予以查辦，由於李惟果仗義執言，甘願爲此承擔一切責任，再加上陶希聖亦從中曉以利害，認爲此事不宜擴大，最終則以漏列小數點爲名，將此事悄然化解。

1996 年 12 月，筆者前往台北收集有關中國建設銀公司的資料，住在中央研究院學術活動中心，正好陸鏗先生爲了撰寫回憶錄從美國到台北，也下榻於此。其間我曾多次對他進行訪問，其中一個重點就是詢問刊登孚中、揚子公司套匯事件的始末。事後我曾撰文介紹《中央日報》當年披露孔、宋兩大公司套匯的往事，並記錄了當事人陸鏗對此事經過的回憶。<sup>38</sup>1997 年，陸鏗本人的回憶錄在台灣出版，<sup>39</sup>其中有一章題爲〈揭發孔宋貪污與蔣公直接衝突〉，用了二十多頁的篇幅（頁 159-180），詳細介紹了本案的來龍去脈。其後內地也有不少報刊發表文章，雖然其中的內容都源於上述文字，但經過諸多渲染，孚中、揚子公司套購外匯已成爲孔、宋豪門資本官商勾結、以權謀私的重要證據。<sup>40</sup>

<sup>38</sup> 鄭會欣，〈孔宋違法結購外匯案五十年後曝光〉，《炎黃春秋》，1998 年第 7 期，頁 62-65。

<sup>39</sup> 陸鏗，《陸鏗回憶與懺悔錄》（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後文引述陸鏗的回憶也都來源於此書頁 159-180。

<sup>40</sup> 如李莉、經盛鴻，〈1947 年《中央日報》揭露宋、孔豪門套匯走私事件始末〉，《民國春秋》，2001 年第 3 期，頁 4-8；王春南，〈《中央日報》爲何揭露孔宋〉，《鍾山風雨》，2003 年第 4 期，頁 38-39。2003 年，台灣的公共電視用了兩年多的時間拍攝了一部回顧宋美齡一生的大型紀實電視片《世紀宋美齡》，首次播出後不到十天，宋美齡就與世長辭，這就更加擴大了該片的銷路和影響。此片不僅在台灣多次重播，香港的無線電視和鳳凰衛視中文台也都相繼購買了版權，觀眾遍及兩岸三地和全球的海外華人。在本片中筆者曾接受採訪，主要是評價宋美齡的姐夫孔祥熙和她的兄長宋子文在主持國家財政經濟政策上的功過與作用，而陸鏗的訪談又將當年揭露孔、宋違法套匯的情形再次曝光。2008 年 6 月，陸鏗先生於美國病逝，在眾多回憶他生平的文字中，又有許多作者重新提及這段往事。

陸鏗不愧是位名記者，文字生動，情節曲折，讀來讓人有一種親臨其境的感覺。他的回憶內容雖然大體上與漆敬堯的文章相符，但若將二文加以對比，還是會發現有些牴牾之處，除了陸文生動有趣、故事性強之外，二文至少有以下幾點不大一致的地方。

其一，關於《中央日報》高層對於消息發表的意見。漆文說，當時社長馬星野臥病在家，總編輯李荊蓀在外出差，是陸鏗隱瞞事實真相，打電話請示陶希聖，並在得到其同意之後，方以代總編輯的身分下令排印的。但是陸文則說，他早就向總編輯李荊蓀和副總編輯馬沛文透露過這個計劃，馬連聲稱好，但李則面露難色，不予支持。7月28日晚得到調查報告後，社長馬星野生病沒來上班，但總編輯李荊蓀和副總編輯馬沛文都在報社，爲此事三人之間還發生了一場爭執。陸主張發在頭版，李認爲此事太大，反對發表，馬則從中斡旋，提出可以發表但不刊在要聞版的建議，最後決定發在第4版上。陸鏗的回憶隻字未提他向陶希聖請示這回事，因此陶對此事經過應一無所知。當然陸的級別高，有些內幕漆不一定知曉，但這件事直接牽涉到漆，當晚他又在現場，因此他的回憶也不是沒有一點根據。

其二，是誰決定刊登漏列小數點的啓事？對此二人的回憶區別不大，漆敬堯因爲地位低微，對於真相了解不多，他認爲很可能是陶希聖出的主意（這也很可能是陸鏗告訴他的）。而陸鏗則肯定說，這一切都是陶的設計下所玩弄的「小數點」遊戲，這樣不費力氣就將數額縮小了一百倍，爲此陸鏗還譏諷陶希聖「真是高手」。

其三，關於蔣介石召見當事人的情形。事件發生後蔣介石十分震怒，一再表示要嚴懲肇事者，並追查透露消息的源頭。後因李惟果主動請責，陶希聖又說明澈查會引起諸多不利，蔣才放棄這個念頭，但卻要親自傳見肇事者。據陸鏗回憶，那天他是和李惟果一起乘車前往黃埔路蔣氏官邸的，經侍衛官唱名後進入蔣的辦公室。蔣第一句話仍是追問「甚麼人告訴你的」？陸鏗此時心想乾脆豁出去了，立刻站了起來，也不管蔣願不願意聽，站在那裏慷慨陳詞，從社

會輿論談到黨內鬥爭，從國共內戰說到國家危機，滔滔不絕，一口氣講了四十分鐘。他說蔣的臉色最初很難看，但慢慢地開始緩和起來。陸鏗最後說：「校長，雖然我的動機是好的，但作法是錯的，影響是很壞的。因此請求校長給我最嚴厲的處分。」這時李惟果也趕快站了起來，說自己身為中央宣傳部部長，部下犯錯，責任卻應由本人承擔。沒想到蔣介石卻說：「我甚麼人也不處分！」這個事件於此告一段落。事隔五十年，陸鏗的回憶十分仔細，內容栩栩如生，情節跌宕起伏，結局更具有戲劇性的效果。按常理說，一般人見到大人物的反應只會是恭敬和緊張，更何況是被訓斥的對象；但是陸鏗卻不同，他不僅將他說的話幾乎全都記下，甚至連蔣穿的是甚麼衣服、面目的表情變化，以及如何裝假牙等細節都記得清清楚楚，真是令人敬佩不已。但是漆敬堯的回憶就不同了，最初陸鏗也是這麼告訴漆，他是如何向蔣大膽進言的，然而多年後漆敬堯又聽陸鏗的一位同學王天循談起這段往事。據王說，當陸走進蔣的辦公室之後，蔣只看了他一眼，接著就說，你就是陸鏗，給我滾出去！陸鏗聽到這句話後掉下兩滴眼淚，默默地走出蔣的辦公室。按照漆的分析，依蔣的個性和脾氣推斷，王說比較可靠，在當時蔣盛怒的情形之下，只會叫陸滾蛋；而陸鏗對他所說的一番話很可能是為了安慰漆，讓他安心工作而已。

陸鏗的回憶明確指出當時他是和李惟果一起去晉見蔣介石的，這件事之所以最後不了了之也是和李的承擔責任有很大的關係，因此陸對李一直抱有感恩之情。四十多年後二人在美國重逢時又談起這段往事，但李只是回憶起當年他本人在黃埔路官邸開會時如何向蔣進言，並為此事承擔責任，卻完全沒有提及二人同時觀見蔣介石之事。<sup>41</sup>

1970年11月，台灣破獲了一起「匪諜案」，主角即為當年《中央日報》的總編輯李荊蓀，罪名之一就是指控李當年「任職南京《中央日報》期間，指使該報記者陸鏗揭發『揚子公司』業務機密，致京滬轟動，以策應匪黨攻擊『官僚資本』之陰謀」。在陸鏗的回憶錄出版後不久，蔣經國的一位舊部撰文回憶

<sup>41</sup> 陸鏗，〈拒作貳臣盼望統一的李惟果先生〉，《傳記文學》，卷54期1（1989年1月），頁72-73。

當年上海「打虎」的經過，重複《中央日報》發表孔、宋套匯案之事乃中共陰謀之說。文中說台灣的情治單位根據調查，偵破李荊蓀共諜案，據李自白，他曾利用其任《中央日報》總經理的身分，遵照中共的指示在報上刊登揭露孔、宋套匯的消息。因為中共認為，只有在《中央日報》上發表這條新聞，才能在社會上具有可信度，同時也才更具打擊國民黨和蔣氏父子的宣傳價值。<sup>42</sup>這種說法與當事人的回憶截然不同，漆敬堯以為李荊蓀事先並不知情，陸鏗雖承認事前曾向李荊蓀透露過這一計劃，但李的態度是堅決反對，為此陸鏗還半開玩笑半認真地說：「你要是不同意我就和你打架。」而且陸鏗認為，所謂「李荊蓀匪諜案」完全是逼供而造成的，是當時政治上的需要，因而稱其為「千古奇冤」。<sup>43</sup>甫出版有關李荊蓀案件的史料對此也有詳細的記載。1970年代初期，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認定李荊蓀早在抗戰爆發前就已加入中共，並於戰時接受重慶《新民報》記者浦熙修的領導，「抗戰勝利後，返南京任中央日報總經理、總編輯，續受浦匪領導，積極為匪從事新聞統戰，在此期間，曾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刊登甚多不利於政府之消息，並指使該報記者陸鏗揭發『揚子公司』內部業務機密，新聞發佈後，轟動京滬，以策應匪黨攻擊『官僚資本』之陰謀。」<sup>44</sup>然而起訴書並無提供任何有關證據，更重要的是李荊蓀本人對此根本就不承認。他在答辯書中聲稱，關於揚子公司一案只是報紙刊登之後他才知道，「見報以前的事，苦思追憶，竟是一片茫然」。至於原因，他則歸納為兩條：第一，他對陸鏗非常信任；第二，關於獲取並發表這一新聞，並非出自他的計劃。雖然他也贊成刊登這一類的新聞，因為他痛恨官僚資本，認為這樣可以讓大眾對國民黨刮目相看，起到挽救國民政府危局的作用，但是揚子公司新聞是陸鏗自己得來，並非由他指使，別人指控全係推論，卻無法提供任何證據。<sup>45</sup>因此陸

<sup>42</sup> 王章陵編著，《蔣經國上海打虎記：上海經濟管制始末》（台北：正中書局，1999），頁 62。

<sup>43</sup> 有關「李荊蓀匪諜案」的經過可參閱陸鏗，《陸鏗回憶與懺悔錄》，頁 470-480。

<sup>44</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李荊蓀叛亂案移送書〉（1971年2月17日），收入王正華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匯編（一）》（台北：國史館，2008），頁 68-69。承蒙匿名審稿人提供線索，編者王正華博士更寄贈相關資料，謹此一併致謝。

<sup>45</sup> 〈李荊蓀答辯狀續稿〉（1971年8月30日），收入《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匯編

鏗將其稱爲「千古奇冤」是有道理的。

《中央日報》的這篇報導其實對國民黨政府來說也並非全無益處，譬如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John Leighton Stuart)1947年8月10日晚與蔣介石會談時，曾向蔣提議擴大監察院職權，制止文官中猖獗橫行的貪污腐化現象。此外又談到新聞自由的問題，蔣即認爲中國已經具備了新聞自由，涉及孔、宋兩家公司的事件在報紙上廣爲宣揚即爲例證。<sup>46</sup>毫無疑問，蔣所舉出的例子一定就是《中央日報》的有關報導。

## 六、孚中、揚子公司結購外匯的真實數字

由於各人的立場、角度不同，回憶的內容自然也就不會一樣，事隔多年，當事人已大多不在人世，有些情節現在已經很難核對，然而是否漏列小數點則是本案的關鍵。以下筆者先從邏輯和常理加以推斷，然後再將這則新聞與檔案資料進行查勘和對比，希望得出一個正確的答案。

首先我們從邏輯和常理上進行分析。按照「新聞」的報導和漆、陸二人的回憶，孚中、揚子兩個公司八個半月套匯數額高達334,469,792美元，佔同一時期中央銀行售出外匯381,552,461美元的88%弱，數額如此之大，難怪社會輿論爲之憤慨，並紛紛加以聲討。然而仔細分析，這個數額是有疑問的。

其一，從經營進出口行業的數目上分析。前文曾經提及，戰後初期由於政府開放金融市場、鼓勵進口貿易，導致從事進出口貿易的公司大幅增加。據統計，戰後上海一地經營進出口業的華商數目逐年上升，1948年春季到達1,621戶的最高峰；雖然戰後外國洋行公司的勢力有所減弱，但數目還是約佔一半，<sup>47</sup>這樣僅上海一地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大約應有3,000家左右。而根據此時開

---

(二)》，頁975-977。

<sup>46</sup> 〈司徒雷登致國務卿電〉(1947年8月11日)，載〔美〕肯尼斯·雷、約翰·布魯爾編，尤存、牛軍譯，《被遺忘的大使：司徒雷登駐華報告，1946-1949》(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0)，頁115-116。

<sup>47</sup> 參見《上海對外貿易》，下冊，頁150、154。

放外匯市場的法令，除了極少數限制進口的商品之外，所有進口商都可以根據各自的實力，隨意向中央銀行申請結購外匯，再向國外進口商品。因此如果孚中、揚子兩家公司結購的外匯高達 88%，其他 3,000 家中外公司僅結購 12% 的外匯，這在情理上是說不通的，與當時大批的商人因結匯購買貨物進口謀利的實際情形也是不相符的。更何況在這批從事進出口業的公司中，還包括中央信託局、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資源委員會等國營壟斷機構，它們經手進口的商品數額應該佔據最大的份額。實際情形也是這樣，譬如「會呈」即披露在這段時期中，中央信託局向國外訂貨物金額計達美金 13,520,204 元，其中 90% 以上都是油料。<sup>48</sup>因此，僅中央信託局一個部門結匯數額就約佔中央銀行售出外匯的 3.5%。

其二，從進口貨品的種類分析。根據國民政府經濟部統計處的調查，1946 年佔進口最大比例的進口物資當屬棉花及其製品(26.05%)，以下依次為化學工業貨品(10.42%)、汽油、柴油、煤油、機油(9.68%)、機器設備及車輛船艇(9.39%)、食品及飲料(6.92%)、圖書及紙類(6.35%)、其他紡織纖維(6.17%)等等。<sup>49</sup>而根據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貽同期的報告稱，1946 年 1-11 月上海進口總值（起岸價格 C.I.F）為國幣 1,172,705,555,000 元，出口總值（離岸價格 F.O.B）為 218,759,625,000 元，進出口總值大約為五比一之比例；其中進口貨物數額最多的是原棉，計國幣 293,258,605,000 元，<sup>50</sup>約佔進口總額的 25%，這也與經濟部的調查情況大體一樣，但卻與孚中、揚子公司進口的商品種類不盡相符。

其三，孚中、揚子公司進口的汽車數量及金額。以孚中公司為例，按「新聞」的說法，孚中公司在八個半月時間內共結外匯 153,778,723 美元，進口的貨物主要是吉普車及旅行車，共佔總進口額的 50%，計購買「卡特拉克」牌

<sup>48</sup> 「財政部、經濟部會呈 財視字第 2598 號」（1947 年 6 月 14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財政部檔案〉：三(2)/599。

<sup>49</sup> 〈國民政府經濟部統計處關於 1946 年中國對外貿易概況的報告〉（1946 年 12 月），收入《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 5 輯第 3 編，〔財政經濟〕（六），頁 601。

<sup>50</sup> 〈貝祖貽關於上海進出口貿易入超情形覆宋子文函〉（1947 年 1 月 27 日），收入《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 5 輯第 3 編，〔財政經濟〕（六），頁 603。

汽車 2 輛，旅行車 101 輛，吉普車 780 輛。按照當時海關的規定，所有進口汽車的價格均不得超過 1,200 美元的標準，而孚中公司進口的汽車中，除了「卡特拉克」牌車價格超出標準外，其他旅行車和吉普車均未超標。這也就是說孚中公司進口約 900 輛汽車至多只需 100 萬美金，既然汽車進口佔據公司進口額的一半，那麼結匯額最多也就是 200 萬美金左右，這離「新聞」所披露的一億五千三百多萬美元差距確實太大了。而揚子公司進口的物資主要是棉花和藥品，另外購進「奧斯丁」牌汽車共 50 輛，價格均未超過規定，也就是說購買汽車的外匯不會超過 6 萬美元。

當然，僅憑上述結論並不一定能說明問題，最可靠的證據應該是來自第一手的檔案資料，那就是前文曾提及的 5 月 20 日的「簽呈」和 6 月 14 日的「會呈」（為便於比較，以下外匯數額及其標點均完全抄錄原檔）。

首先看「簽呈」中關於結售外匯的數額：

1. 售給一般工商業及私人合法所需外匯數額，自三十五年三月四日至十一月十七日止，在《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時期共售出美幣三八一、五五二、四六一、一三元，英幣一六、七六一、六六〇鎊，港幣二四、三二五、五八九、八八元。此後修正進出口貿易辦法，加強限制輸入至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止，共售出美匯二〇、一一一、〇四〇、八〇元，英匯八七三、九〇四鎊，港匯三、五四九、一七九、二五元，僅相當於兩期售出總額百分之五，可見修正辦法頒行後，售量大減。
2. 中信局及孚中等公司售結外匯情形。
  - (甲) 中信局全部訂貨共值美匯一三、五二〇、二〇四元，半數以上係該局自有及各機關自行請准之外匯，所購貨物百分之九十為油料。至汽車價款共五四四、九〇〇美元，內有五〇〇、〇〇〇元係院令所購 190 輛之價，其請購外匯數目約佔央行售出總額百分之三。

(乙) 孚中實業公司除自有及售出者外，淨購美匯一、一一三、三〇七、三一元，約佔央行售出總額萬分之三十八，所購貨物以吉普車、旅行車兩項共佔百分之五十，無線電及附件佔百分之二十，餘皆准許進口之零星物品。

(丙) 揚子建業公司淨購美匯一、〇七四、二〇〇元，約佔央行售出總額萬分之四十五，所購貨物，以棉花、藥品較多。

(丁) 中國建設銀公司共購美匯八七七、六二元，約佔央行售出總額五十萬分之一，為數甚微。

6月14日，財政、經濟兩部「會呈」中的內容基本與「簽呈」相同，但仔細對比之下，也有幾處不一致的地方：

一、「簽呈」報告的售出外匯除了美元之外，還有英鎊和港幣，但不知為何，「會呈」中則只保留美元的數目，這樣售出外匯的總額就減少了大約七千萬美元左右；

二、「簽呈」只列舉了孚中和揚子公司淨購外匯的數目，而「會呈」則增加了兩公司結購外匯的總額，即「孚中公司共結購美匯一、五三七、七八七、二三元，除自有及售出者外，淨購一、一一三、三〇七、三一元」；「揚子建業公司共結匯美匯一、八〇六、九一〇、六九元，除售出者外，淨購一、〇七四、二〇〇元」；

三、「簽呈」中不但列出孚中、揚子和中國建設銀公司結購外匯的數額，還計算出各公司結購外匯佔央行售出總額的比例，<sup>51</sup>而「會呈」則將其完全略去。

《中央日報》的「新聞」說明其消息來源出自財政、經濟二部的「會呈」，因此我們又將二文加以對比，發現除了主要文字、措詞等內容基本相同外，也有一些明顯的區別。

首先是次序和標題上有所變動。「會呈」內容排列的次序是：一、禁止奢

<sup>51</sup> 但這個比例是有問題的，譬如孚中公司結匯的數額高於揚子公司，但比例(38/10000)卻低於揚子公司(45/10000)，而且根據兩者的比例推算總額，其數目亦不相同。

侈品進口及限制售結外匯實施日期；二、國營商行及孚中等公司實際進口情形；三、中國銀行經售外匯情形。而「新聞」則將第二和第三部份予以掉轉，並將第三部份的「中國銀行」改為「中央銀行」，同時刪去第二部份「國營商行及」幾個字，因此就剩下「孚中等公司實際進口情形」了。

其次是內容上有所刪節。「會呈」在公布孚中、揚子公司結匯數額及進口情形的同時，還列舉了國營公司如中央信託局、物資供應局結匯及進口貨品的詳細情形，但「新聞」卻將其全部刪去。

當然最重要的區別就是小數點問題。「簽呈」和「會呈」在公布所有外匯數額時都標有小數點，而且還自個位數起每三位數字之後加上頓號予以註明；而「新聞」除了在央行售出外匯總數中標明小數點外，對孚中、揚子公司結匯的數額均沒有任何標點符號。而且「簽呈」和「會呈」中所提到的自 1946 年 11 月 7 日至 1947 年 2 月 1 日所售出的外匯為美金二〇、一一一、〇四〇·八〇元，但「新聞」中卻寫成二〇一二〇四〇·八〇元，將其數額縮小了近 10 倍。<sup>52</sup>

除此之外，還有一個重要的證據，那就是當《中央日報》刊出孚中、揚子公司結購大筆外匯、引起輿論一片嘩然後，監察院院長于右任立即親筆書寫手令：「派吳南軒、何漢文、王冠吾、杜光埴、谷鳳翔調查孚中、揚子等公司案，通知審計部派人參加。」<sup>53</sup>於是何漢文等監察委員便會同審計部審計萬榮斌、協審陳華元等親自前往上海進行調查，先後到銀行、海關以及各大進出口貿易公司搜集資料，並徵尋各方意見，8 月 21 日大致調查完畢，回到南京後再加以匯總，並於 10 月 2 日將調查結果呈報于右任。<sup>54</sup>這份調查報告隨後並在上海、南京等地各主要報章上予以公布。<sup>55</sup>應該指出的是，這個調查是在國內外

<sup>52</sup> 「簽呈」和「會呈」個位以上數字起每三位之間都標有頓號，因此很容易識別；但「新聞」沒有加標點，同時因為文字是豎寫的，原本 111 萬用中國數字寫應該是「一一一萬」，不知是抄錯還是排版錯誤，三位數最後變成了「一二」二位數，因而數額縮小了近 10 倍。

<sup>53</sup>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手令」（1947 年 8 月 2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監察院檔案〉，八/2040。

<sup>54</sup> 何漢文等監察委員呈，〈外匯使用及各公司營業情形調查報告書〉（1947 年 10 月 2 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監察院檔案〉：八/2040。《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第 2 輯亦摘錄了該報告的主要內容，見該書頁 837-847。

<sup>55</sup> 如上海的《商報》曾於 1947 年 10 月 12-13 日將報告全文加以連載。

輿論的強大壓力下、由監察院和審計部獨立進行的，可信程度很高。然而該報告雖然對於孚中、揚子等公司依仗特權、賺取超額利潤的事實有所披露，而且在結購外匯的數目上與財政部的調查亦有所不同，但兩者之間的差距並不大。對此財政部視察室主任姚曾虞曾逐條加以解釋：

- 一、監察院報告書關於外匯使用部份直溯至三十四年八月，而本部之調查則自三十五年三月四日《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實施後開始。
- 二、本部之調查僅限於中央信託局、物資供應局及孚中、揚子、建設銀三公司，監察院之報告則遍涉及其他部份。
- 三、監察院報告書丙項「外匯使用數字分析」一節，其數字與本部所調查者完全相同。
- 四、孚中公司結購之外匯，監察院報告所載為「共請准美金一、五八五、〇八六、〇九元，自備外匯一三七、八一七、四三美元」，與本部調查報告中「共結購美匯一、五三七、七八七、二三元，內自備美匯一八九、九三二、四九元及售回之美匯二三四、五四七、四三元」互有不符，惟本部之調查在四月初旬，監察院則於九月末，因時間相隔五個餘月，則數字自有不同。
- 五、關於孚中吉普車進口數字，監察院為七四五輛，本部報告為七三八輛，當係於本年四月間本部調查完竣後該公司續有吉普車進口。
- 六、揚子公司結購外匯之數字，據監察院報告為美匯一、八二〇、四一一、〇三元，英匯二一、〇四一鎊，出口貨物計結美匯九五四、八八九、六一元，英金九五、五六二鎊，而本部調查之數字為結購美匯一、八〇六、九一〇、六九元，英匯一八、四〇四鎊，出售美匯七三二、七一〇元，英匯六〇、七九七鎊。
- 七、其他部份完全相符。<sup>56</sup>

<sup>56</sup> 「姚曾虞關於調查外匯使用情形簽呈」（1948年1月11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財政部檔案〉，三(2)/599。

以上種種證據完全可以說明，《中央日報》的報導確實是漏列了小數點。

## 七、漏列小數點之謎

現在有幾點是可以肯定的，一、《中央日報》公布的這則新聞並非杜撰，肯定是抄自財政部和經濟部的聯合調查報告，事後《中央日報》的更正「啓事」中所謂「本報記者未見原件」之說不確；二、《中央日報》在報導時內容有所刪改；三、財政部與經濟部報告有關出售外匯的數額中確實存在小數點，並非事後補救。接著下來的問題就是，既然小數點確實是真的，那麼爲甚麼會漏列小數點，也就是說漏列小數點到底是無心之失還是有意爲之的呢？

我們還是先看看當事人是怎麼說的。

最先披露這件事內幕的是抄錄調查報告的《中央日報》記者漆敬堯，據他回憶，他是抗戰勝利後剛剛進入報社的新手，沒有經驗，「由於沒有受過正規的科班新聞教育，最初不知『採訪』、『寫作』爲何物，以致常受責備」。當年他是奉陸鏗的旨意追查財政、經濟部的調查報告，最後是在經濟部商業司司長鄧翰良的默許下親自抄錄的。據漆敬堯回憶，當時他是「從頭抄到尾，約抄了四、五十分鐘才抄完交還鄧」。今天我們在檔案館看到的這份調查報告原文一共 6 頁，每頁 10 行，連同標點符號大約不到 1,800 字，雖然字跡十分清晰，但漆敬堯抄寫的速度算是比較快的了。

漆敬堯是中午時分到經濟部抄錄的，抄完後不敢停留，立即趕回報社（經濟部離《中央日報》社不遠，走路大約只需 10 分鐘）。漆回憶說，回到報社他還是不敢拿出來，只是到入夜後才將抄到的內容加以整理，然後再悄悄地交給前來值班的陸鏗。漆敬堯只是說將報告加以整理，但到底是刪節了，還是修改了卻沒有細說。由於當時沒有複印設備，因此漆敬堯只能用筆抄錄，抄完後又沒有時間校對，因此抄錄過程中如果漏記了小數點也是極有可能發生的。漆敬堯自己也承認，由於「無法記得當時那麼多的阿拉伯數字與小數點的『玄機』，所以事隔四十多年之後的今天才來動筆」。這也就是說，漆敬堯本人根

本就記不清當時是否抄漏小數點。

陸鏗的回憶與漆敬堯略有不同，他說沒有想到他與經濟部部長陳啓天談話後的第二天，漆敬堯就從經濟部商業司司長鄧翰良那裏拿到了這份調查報告。請注意，陸鏗這裏用的是「拿到了」這個詞，一般說，人們會理解為「拿到」的可能是副本，可信度當然要高過抄件了。而且陸鏗還說，漆敬堯一回到報社就立即將報告交給他，這與漆的回憶也不相同。至於對報告的內容有無改動，陸鏗沒有明說，漆敬堯回憶「陸主任僅在第二段動了點手腳，把來自經濟部的新聞改為來自『財政方面某高級官員……』」，目的是轉移讀者的視線。但陸鏗則承認這麼做的原因，除了是要保護消息來源之外，也是對財政部官員趾高氣揚態度的一個報復。

正如前文所述，「新聞」雖然確實抄自「會呈」，但二文之間還是有些不同，不僅個別文字略有改動，次序有所調整，內容上更是將有關中央信託局和物資供應局結購外匯的數額予以刪節。這段文字字數雖然不多，但內容卻十分重要，因為中央信託局結購的外匯有一千三百多萬美元，如果不列小數點，數額將高達十多億美元，於理不合；但要列小數點的話，那麼孚中和揚子公司結購外匯就應同樣標明，數額自然就不會如此驚人了。聯想到「新聞」在兩個階段出售外匯總額中標有小數點，卻在孚中、揚子公司結匯的數字上不標小數點，使數額由三百多萬元增加至三億多美元，同時又將 1946 年 11 月至 1947 年 2 月出售外匯的數額由二千多萬美元縮減到二百多萬美元，似乎也不是偶然的疏忽。因此我以為此處刪節不像是無意中的抄漏，恐怕還是有意為之。

據筆者分析，漆敬堯可能只是個執行者，他自己也承認根本就不記得抄來的那些數字和小數點了；但陸鏗後來的回憶可能就是有意而為之的了，因為既然原文中確實列有小數點，那麼報導中漏列了小數點，予以更正也是自然之事，但陸鏗卻將其說成是陶希聖憑空想出一個補救辦法，而且還說陶「真是高手」。從這些事實分析，即使陸、漆當年抄漏小數點可能是無意之失，但四十多年後的回憶、特別是陸鏗的說法則與事實一定存在重大的出入。

還有一點需要注意，漆敬堯的文章發表於 1989 年 1 月，陸鏗的回憶錄於 1997 年出版，而此時幾個當事人均剛剛離世（李荊蓀 1988 年 2 月因心肌梗塞猝死，陶希聖 1988 年 6 月病逝，馬星野於 1991 年辭世），因此陸的回憶也就只能成爲孤證了。至於陸鏗他們當年爲甚麼要這樣做，是出自對豪門資本的義憤，還是囿於黨派之間的攻訐，或者更簡單，就是無意中抄漏了小數點，真相不得而知；但四十多年後，他們的回憶有一些內容與事實不符，則是肯定的。

其實國民政府自 1946 年 3 月實施開放外匯市場的政策以來，國家對外匯的管制極爲寬鬆，除了極少數禁止進口以及部份須向海關申報許可後方能進口的貨物外，大多數商品均可自由進口，任何從事進出口行業的公司申請結購外匯都很容易，既不需要甚麼特殊的關照，也沒有數額上的限制，這也是爲何上海等地一下子就冒出眾多進口公司的原因。對外匯加以管制是 1946 年 11 月 17 日公布《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嚴格限制進口、實施輸入限額辦法以後的事。也就是「會呈」和「新聞」中所說自 1946 年 11 月 17 日至 1947 年 2 月 15 日這段期間售出外匯 20,111,040.80 美元，數額僅佔這兩段時期總額的百分之五。而正是在這段時間內，由於其他公司很難購買外匯，更因難以申請到進口額度，從而無法購買外國商品；而孚中、揚子等這些「官辦商行」則顯示出其巨大的影響力，他們利用特權，從中央銀行中套取大量外匯，再由輸入臨時管理委員會那裏領取進口配額，從中牟取暴利。<sup>57</sup>因此，這才是外商和那些沒有政治背景的進口商憤而攻擊的原因。

當時國民政府正積極向美國政府尋求援助，而在華美商卻紛紛對中國政府的對外貿易政策表示不滿。《大公報》在一篇報導中曾披露：「自輸入管制以後，所有進口貨物均由輸入管理委員會加以管制，並以規定限額，配以進口商分別進口，在華之各地美籍進口商因經營困難，均表不滿，並認爲進口限額很

<sup>57</sup> 筆者曾在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所藏〈輸出入管制委員會〉的檔案中（全宗號：四四七/1946·1949）對孚中、揚子公司呈報的「申請外匯單」逐張進行統計，結果是兩公司在這段時期按官價結購外匯接近 38 萬美元，約佔同期國家出售外匯總額的百分之二；同時批准配額進口，但需自備外匯約 150 萬美元。關於這一情形筆者將專文論述，此處不贅。

多配給豪門資本，歧視洋商，不予平等待遇，於日前聯名致電美國國務院，表示於中國政府不予彼等便利情形下，美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之要求種種援助，亦應加以審慎考慮。」<sup>58</sup>香港華商總會亦致函行政院院長張群，對於輸入結匯新辦法表示強烈不滿，並聲稱要進行聯合抵制。<sup>59</sup>時任上海市市長的吳國楨後來在回憶這段往事時也承認，這些「官辦商行」雖然都是些剝削者、暴發戶，但他們所做的一切確實沒有問題，一切都合法（法令本身就是他們自己制定的），這是因為「他們有影響力，一切都是在合法的範圍內做的」，比如，沒有人能得到外匯（因申請外匯需要審查），「但他們的人，即孔的人是控制財政部外匯管理委員會的，所以就能得到外匯。每個人都得先申請才能進口必要的貨物，但他們卻有優先進口權。因此，儘管他們的確從中國人民的血汗中發了大財，但一切仍然是合法行爲。」<sup>60</sup>

正是由於孚中、揚子等「官辦商行」在戰後經營進出口貿易中依仗特權、牟取暴利，所以才成爲社會輿論攻擊的一致目標；也正是因爲這個原因，儘管《中央日報》在有關孚中、揚子等公司結購外匯的報導中確實是漏列了小數點，但廣大民眾卻仍都信以爲真，由此可以看出人心向背的影響之大。最後還要指出的是，這篇報導雖然並不完全真實，但它卻順應了廣大民眾憎惡貪腐、要求公正的心情，同時在某種程度上也削弱或阻礙了豪門資本利用權勢、攫取暴利的行徑。

<sup>58</sup> 《大公報》（上海），1947年6月27日。

<sup>59</sup> 「香港華商總會致行政院院長張群函」（1947年7月15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國經濟委員會檔案〉，四四/1473。

<sup>60</sup> 〔美〕裴斐、韋慕庭訪問整理，吳修垣譯，《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69。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資料

#### 1. 已刊檔案

-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參事室編，《中華民國貨幣史資料》，第2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匯編》，第5輯第3編，財政經濟（六）。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 王正華編，《戰後台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匯編》（一）、（二）。台北：國史館，2008。

#### 2. 未刊檔案

- 上海市檔案館藏，〈交通銀行上海分行檔案〉，全宗號Q55。上海：上海市檔案館。
-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黨史館藏，〈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檔案〉。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黨史館。
- 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黨史館藏，〈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檔案〉。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黨史館。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交通銀行檔案〉，全宗號三九八(2)。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全國經濟委員會檔案〉，全宗號四四(2)。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財政部檔案〉，全宗號三(2)。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經濟部檔案〉，全宗號四。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監察院檔案〉，全宗號八。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藏，〈輸出入管制委員會檔案〉，全宗號四四七。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

### 二、報紙

- 《大公報》（上海），1947年6-7月；《大公報》（天津），1947年9-10月。
- 《大晚報》（上海），1947年7月。
- 《中央日報》（南京），1947年7-8月。
- 《民國春秋》（南京），2001。
- 《救國日報》（南京），1947年7月。
- 《商報》（上海），1947年10月。

### 三、專書

- 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上海市國際貿易學會學術委員會編著，《上海對外貿易》，下冊。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9。

- 王章陵編著，《蔣經國上海打虎記：上海經濟管制始末》。台北：正中書局，1999。
- 吳大明、黃宇乾、池廷熹編，《中國貿易年鑑（民國三十七年）》，收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2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
- 吳景平，《宋子文評傳》。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
- 〔美〕肯尼斯·雷·約翰·布魯爾編，尤存、牛軍譯，《被遺忘的大使：司徒雷登駐華報告，1946-1949》。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0。
- 陸 鏗，《陸鏗回憶與懺悔錄》。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7。
-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三編》。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4。
- 〔美〕裴斐、韋慕庭訪問，吳修垣譯，《從上海市長到「台灣省主席」（1946-1953年）：吳國楨口述回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
- 鄭會欣，《從投資公司到「官辦商行」：中國建設銀公司的創立及其經營活動》。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 樂恕人等，《中國名記者的故事》。台北：中華大典編印會，1965。

#### 四、期刊論文

- 王春南，〈《中央日報》為何揭露孔宋〉，《鍾山風雨》，2003年第4期，頁38-39。
- 左宗綸，〈我國當前對外貿易問題的探討〉，《經濟導報》（北平），卷1期4，1946年10月1日，頁4-6。
- 李莉、經盛鴻，〈1947年《中央日報》揭露宋、孔豪門套匯走私事件始末〉，《民國春秋》，2001年第3期，頁4-8。
- 陸 鏗，〈拒作貳臣盼望統一的李惟果先生〉，《傳記文學》，卷54期1，1989年1月，頁69-73。
- 漆敬堯，〈小數點的玄機化解一場政治風暴——獨家採訪宋孔家族利用特權結匯謀取暴利新聞的一段往事〉，《傳記文學》，卷54期1，1989年1月，頁63-68。
- 鄭會欣，〈孔宋違法結購外匯案五十年後曝光〉，《炎黃春秋》，1998年第7期，頁62-65。
- 鄭會欣，〈從統制經濟到開放市場：論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對外貿易政策的轉變及其原因〉，《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53，2006年9月，頁51-102。

## The Acquisition of Foreign Currency by the Fu Chung and Yang Tz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The Debates and the Truth

Cheng Hwei-shing\*

### Abstract

On July 29, 1947, *The Central Daily News*, an official organ of the Kuomintang, suddenly published an article on page 4 about the H. H. Kung and T. V. Soong families' exploitation of their control of the Fu Chung and Yang Tz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s to acquire a large amount of foreign currency. Immediately, the news stirred up a huge debate and reaction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the country. However, two days later, *The Central Daily News* published a small announcement on the same page, saying that the previous article had misplaced a digit, thus decreasing the amount of foreign currency in question by a factor of 100, and preventing the outbreak of a potential political crisis. Forty years later, the two reporters who witnessed the event both wrote their memoirs, thus reintroducing this affair back into the limelight and attracting attention from academia interested in evidence on corruption on the part of the Kung and Soong families. This article, conducting a logical analysis based on a large amount of original documents referring to the financial policies and actual trades at that time, as well as examining relevant memoirs, comes to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First, *The Central Daily News* did accurately copy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Departments' documents, and the original story was not fabricated. Second, *The Central Daily News* changed the context of the news when it was first published. But third, the original document contained the digit decimal as reported in the article, and it was not corrected afterwards. Finally, the author concludes with his views as to whether this event was a

---

\* Institute of Chinese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lanned action or a mere accident.

**Keywords:** *Central Daily News*, Fu Chung Corporation, Yang Tz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acquisition of foreign currency, Lu Keng